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 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 分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 重申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和 1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和 10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 29 条所神圣宣称的那样。
- 认为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是实现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从而也是消除性别暴力的最有力手段。
- 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 和 3 需要全面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歧视，以及她们全面参与所有决策进程。
- 认为，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各种教育计划中取消大男子主义、有关男女传统角色的各种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性别偏见等内容至关重要。
- 因此，希望重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87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还认为，尽管报告来自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但这些报告在不同程度上表明，由于社会文化因素，目前仍存在对妇女的定型观念，使基于性别的歧视长期存在，阻碍了《公约》第 5 条的执行，促请各缔约国有效地采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以帮助消除妨碍充分执行妇女在社会上平等原则的偏见和现行习俗。”
- 因此认为，鉴于有关平等的教育是与性别暴力作斗争的主要手段，应当从孩童时期起就在各个学校开始讲授平等及其价值。
- 坚信，正是由于世界各地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创立，才使妇女和男子自由和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成为可能。
- 认为，所有国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所有教师在各级教育中讲授妇女人权、平等，以及在拥有大量移民人口的国家，讲授不同文化的知识。
- 还认为，所有国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女孩，特别是怀孕、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极端贫穷的女孩接受义务教育。
- 审查了关于性别、科技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编写的文件，并希望表示赞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的背景文件“妇女和女孩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¹

¹ 从 www.un.org/womenwatch/daw/egm/gst_2010/UNESCO-BP.2.-EGM-ST.pdf 上可以获得。

- 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认为各国应当切实致力于建立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 呼吁各国把负责任的社会投资放在更优先的位置，为妇女和女孩获得信贷和金融资产分配适当的资源，促进她们接受各个领域的教育，包括金融教育，从而使妇女能够进入这一行业的领导岗位。
 - 建议起草一份国际公约，规定有关金融交易的一些新规则，以便保证金融市场的安全和透明。
 - 敦促各国指示行政、立法和司法主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配充足的预算资金，以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